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不慎出現手民之誤。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第 3 頁第 7C 項決議案之「第 4A 及 4B 項決議案」，「第 4B 項決議案」及「第 4A 項決議案」應分別為「第 7A 及 7B 項決議案」，「第 7B 項決議案」及「第 7A 項決議案」。

有關通函

茲提述第 15 頁第 7C 項決議案之「第 4A 及 4B 項決議案」，「第 4B 項決議案」及「第 4A 項決議案」應分別為「第 7A 及 7B 項決議案」，「第 7B 項決議案」及「第 7A 項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的全部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楊朝東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